

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年7月1日

全州重啟指引 – 零售店

法律根據：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，ORS 443.441、ORS 433.443、ORS 431A.010

適用範圍：本指引適用於全州各地的零售店。

執法：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，則可按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。

零售商店必須：

- 查閱和實施[僱主一般指引](#)。
- 限制零售商店中的顧客數量，並集中在商店內讓人們與員工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的距離。商店管理層應確定最大佔用空間，以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的實際距離，並顧及商店中容易出現擁擠的區域（如通道），並相應限制人們進入。
- 張貼[清晰標誌](#)（載於 healthoregon.org/coronavirus）列出 COVID-19 症狀，並要求有症狀的員工和顧客留在家中，以及列出若需要幫助時的聯絡人。
- 使用標誌鼓勵保持實際距離。
- 經常清潔和消毒商店內顧客/公共和員工地區內的工作區、繁忙區域及經常接觸的表面。在每次顧客使用之間擦拭更衣室門把手、牆壁和座椅。
- 請參閱並實施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。

在可能情況下，零售商店應該但不必須：

- 在較難將員工和顧客保持六（6）英尺實際距離的其他地方，考慮在收銀員或顧客服務櫃檯前放置透明膠片或玻璃屏障。
- 透過在出入口加上標記，鼓勵單向人流，但不要阻塞火災逃生出口。使用標誌指示單向人流。
- 在收銀員前等候時，在地板上使用標誌和膠帶保持實際距離。
- 嚴禁顧客試戴可戴在臉上的物品（口罩、圍巾、頭巾、眼鏡）。
- 決定是否重新開放試身室。如果重新開放試身室，顧客應在穿上衣服之前和之後洗手或使用免洗潔手液。零售商應在試身室附近提供免洗潔手液或洗手站。備註：目前沒有科學數據表示衣物是冠狀病毒傳播的主要方法。因此暴露於病毒的任何風險可能非常低。如果零售商擔心顧客試穿的貨品有可能出現的風險，可將試身室中的貨品擱置一天或更長時間。

- 處理退貨時，員工應在處理貨品前後洗手或使用免洗潔手液。如果擔心暴露風險，零售商可以將貨品擱置一天或更長時間。
- 考慮提供預訂及取貨選項，例如在適當和適用情況下提供路邊取貨服務。

其他資源：

- [您可以張貼的告示](#)
- 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
- [OHA 公眾指引](#)
- [OHA 僱主一般指引](#)

無障礙文件索取：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，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，例如：翻譯、大字體或盲文。請聯絡 Mavel Morales，電話：1-844-882-7889, 711 TTY，或電郵：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sha.state.or.us。